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 7 歲自柬埔寨跟隨生母來臺定居並由繼父收養，惟多年來申請入籍未果，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失職怠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瞭解政府權責機關受理陳訴人陳玉旺君申請歸化案辦理情形，經請內政部（戶政司）提具案關書面說明、佐證資料與法令依據，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1 日約詢戶政司司長謝愛齡及相關主管人員，會後並請該司提交補充書面說明，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后：

一、內政部受理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乙案，均依法辦理並回覆陳訴人在案，尚查無稽延刁難之情事：

（一）查臺南市政府以 100 年 6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1000402004 號函轉內政部有關陳玉旺歸化國籍申請案，並檢附陳玉旺之歸化國籍申請書、戶籍謄本、外僑居留證影本、入出境查詢資料、刑案查詢資料、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書、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影本、柬埔寨出生證明書、養父吳連全先生之說明書等文件。

（二）本案內政部（該部戶政司主政）受理後，後續辦理情形依序如下：

1、100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118994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略以：「依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98 年 11 月 13 日胡志字第 0523 號函查復，柬埔寨確有核發在臺柬埔寨人士喪失該國國籍證明。為瞭解及協助陳玉旺向柬埔寨政府申辦喪失柬埔寨國籍之證明文件及無犯罪紀

錄證明，請惠協助查復是類案件之權責機關及申辦之相關流程，俾憑辦理。」

- 2、100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140613 號函第 1 次洽請外交部儘速函復。
- 3、100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173386 號函第 2 次洽請外交部儘速函復。
- 4、100 年 9 月 15 日：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胡志字第 2239 號函東埔寨臺灣商會略以：「為服務臺商，請查告東埔寨人士向東政府申辦喪失東國國籍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良民證）之權責機關，以及申辦之相關流程。」並副知內政部，惟迄今仍未獲任何回應。
- 5、100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198335 號函第 3 次洽請外交部儘速函復。
- 6、100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115170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請該縣府轉知吳連全夫婦洽請東埔寨政府儘速函復我駐外館處，如有其他足證無法取得該證明者，請一併提供該部。
- 7、10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231349 號函第 4 次洽請外交部儘速函復。
- 8、100 年 12 月 7 日：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胡志字第 2911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東埔寨政府對我國態度僵硬，對該部所詢有關該政府是否及如何申請喪失東國國籍以及無犯罪證明均不回應，致該處無法取得東國官方之確認。」
- 9、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00255145 號函第 5 次洽請外交部儘速函復。
- 10、101 年 2 月 9 日：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胡志字第 0330 號函查復內政部，

略以：「謹查柬埔寨政府內政部目前係依據其國籍法第 5 章第 18 條『柬埔寨國民年齡達 18 歲，在無脅迫情況下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可以提出請求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規定，辦理核發放棄國籍證明文件。本處近日曾接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東國人士為辦理驗證手續而提出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證明文件。」依上揭查復結果，柬埔寨政府應有核發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 1 1、101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以台內戶字第 1010108947 號函復臺南市政府查復結果並轉知當事人應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辦理。
- 1 2、101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移署服南二筠字第 1010101643 號書函查復有關陳玉旺目前在臺居留身分。

(三)依前所述，內政部受理臺南市政府函轉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乙案後，即先後數度函請外交部轉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查明陳訴人向柬埔寨政府申辦喪失該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及無犯罪紀錄證明之權責機關及相關办理流程。惟因東國政府對我國態度僵硬，對駐外館處所詢事項均消極不回應，致該處無法取得東國官方之確認。其後，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方於 101 年 2 月 9 日函復內政部，略謂該處近日曾接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東國人士為辦理驗證手續而提出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證明文件，足見東國政府確有核發喪失該國國籍證明之機制。內政部旋即函復臺南市政府上開查復結果並轉知陳訴人應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辦理。足見政府權責機關受理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乙案後，均依法辦理並回覆陳訴人在案，尚查無稽延刁難之情事。

二、陳訴人前曾於 100 年 2 月 5 日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出境，時年已 16 歲，故仍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內政部依法核處：

(一)案據陳訴人陳稱，伊係其母陳淑玉與柬埔寨國男子外遇所生之子，生父後因病去世，母親經朋友介紹認識國人吳連全後嫁到臺灣，行前其母將渠託付外婆扶養。91 年間吳連全答應收養陳訴人，伊母即返回柬埔寨接陳訴人來臺團聚。伊現已年滿 16 歲，欲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但須符合同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已滿 14 歲但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符合「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並應檢附原屬國（柬埔寨國）警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因陳訴人 7 歲即跟隨繼父吳連全（已辦理收養）、生母來臺生活已逾 10 年，柬國警察機關不願開立品行端正，無犯罪證明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情。

(二)有關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原因、法令依據、申請程序、審核要件、應提憑證件及尚未提憑之證件等，據內政部說明如下：

- 1、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原因：其母及養父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2、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3、申請程序：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

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4、審核要件：

- (1)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2) 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應提憑證件：

- (1) 歸化國籍申請書。
- (2)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3) 柬埔寨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附外文及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申請人未滿 14 歲或自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查無出境紀錄者，免附）。
- (4) 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滿 14 歲者，免附）。
- (5) 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或柬埔寨政府出具其無法申請喪

失國籍之證明文件。

(6) 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6、本案尚未提憑之證件：

(1) 柬埔寨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或柬埔寨政府出具其無法申請喪失國籍之證明文件。

(三) 綜上說明，內政部辦理國籍變更案件，應依國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該法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規定，係尊重各國籍身分不同人士之權益，不違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要無差別待遇，此亦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先予敘明。次按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須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又為確認當事人於境外無犯罪紀錄，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茲內政部表示基於便民考量，實務上仍得以專簽方式放寬認定申請人未滿 14 歲或自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查無出境紀錄者，免附上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設若陳訴人於屆滿 14 歲後未曾出境，應無境外犯罪之虞，內政部基於情、理、法，尚可從寬認定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惟查陳訴人曾於 100 年 2 月 5 日至 100 年 2 月 15 日出境，時年已 16 歲，故仍應依規定提憑該項證明文件，俾供內政部依法核處。

三、本案經查柬埔寨政府確有核給該國人民喪失國籍證

明之機制，且內政部要求陳訴人檢附該國政府出具其無法申請喪失國籍之證明文件，係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辦理，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一)陳訴人另指稱依照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尚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依東國國籍法第 5 章第 18 條「柬埔寨國民年齡達 18 歲，在無脅迫情況下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可以提出請求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規定，要求陳訴人倘因未滿 18 歲致無法自行申請喪失柬埔寨國籍，則依本國之法令規定，其應向原屬國政府申請無法喪失柬埔寨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然東國政府主管機關拒開無法喪失柬埔寨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致陳訴人迄今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情。

(二)案據內政部復稱：

- 1、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係採單一國籍政策，又同條但書規定，當事人無法喪失原屬國國籍者，須取得其原屬國政府出具之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俾利該部轉請外交部查證屬實，始得依法免提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
- 2、復查內政部前於 9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柬埔寨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疑義事宜決議略以：「… (二) 非屬我國人配偶身分於國內居留之東國人士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仍須提憑合法有效之喪失東國國籍證明，方得受理。」
- 3、該部為辦理陳訴人申請歸化案，前曾多次函請外交部協助查復柬埔寨國籍法相關規定，嗣經外交

部函復稱，東國國籍法第 5 章第 18 條規定「柬埔寨國民年齡達 18 歲，在無脅迫情況下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可以提出請求放棄柬埔寨國籍。」外交部並表示駐胡志明代表處近日曾接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東國人士為辦理驗證手續，而提出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證明文件。

- 4、另該部於本(101)年上半年計受理東國人 2 人(國人配偶盧○○及國人收養之未成年人陳○○)均有檢附喪失東國國籍證明文件，提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以認定東國政府確有核給該國人民喪失國籍證明之機制。
- 5、該部認為陳訴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乙案，仍應依現行國籍法規定，檢附喪失柬埔寨國籍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核處，不宜逕同意陳訴人無須提憑喪失東國國籍證明，避免個案放寬，嗣後他案比照援引，影響現行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採行單一國籍之政策意旨。

(三)按我國對於外籍人士申請歸化係採單一國籍政策，故國籍法第 9 條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不在此限。本案內政部經向外交部查證，獲告駐胡志明代表處近日曾接獲申請歸化之東國人士為辦理驗證手續，提出放棄柬埔寨國籍之證明文件；另內政部於本年上半年亦曾受理 2 名東國人士檢附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文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故柬埔寨政府確有核給該國人民喪失國籍證明之機制。陳訴人倘擬引據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仍須依法檢附柬埔寨政府出具其無法申請喪失國籍之證明文件，且須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而非逕同意陳訴人免

除提憑該證明文件之責任。職故，本案經查柬埔寨政府確有核給該國人民喪失國籍證明之機制，且內政部要求陳訴人檢附該國政府出具其無法申請喪失國籍之證明文件，係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辦理，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調查委員：趙榮耀